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簡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致涵

選任辯護人 楊俊鑫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182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4年1月7日所為113年度審易字第2987號案件改行簡易
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趙致涵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
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7日審判程
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當庭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987號裁定
改行簡易程序。茲因告訴人嗣已撤回告訴，是本案目前不得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撤銷該改行簡易程序之裁定，而以通
常程序審理之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